

【附件一】

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 實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中華民國 113 年青年節，辦理社會優秀青年遴選及表揚活動，藉資表揚其優良德行及傑出事蹟，以為社會大眾學習楷模，鼓勵青年奮發向上，進而報效國家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嘉義團委會、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籌備委員會
- 四、遴選方式：各縣市青年節籌備會分函各機關、社團推薦社會優秀青年候選人，並聘請當地適當人士 3 至 5 人負責評選事宜。
- 五、遴選條件：各縣市所評選之社會優秀青年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年齡在 18 歲以上，45 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（出生日期在民國 68 年元月 1 日以後，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）。
 - (二)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。
 - (三)有具體優良事蹟（請附說明）。
 - (四)請勿遴薦在學之大專、國高中職校學生（屬學校優秀青年）。
 - (五)設籍嘉義地區或服務於各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的青年，在各行各業工作領域有傑出表現或從事各項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，足為青年表率者。
 - (六)工作地在嘉義地區各級學校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公、私立大學優秀碩、博士生，符合年齡資格且學有專精參與各項專案者或從事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。
- 六、表揚方式：
 - (一)於嘉義地區各界慶祝 113 青年節活動中隆重表揚。
 - (二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- 七、評審與公佈：預計於 113 年 3 月中下旬公佈當選名單於嘉義救國團的官網。
- 八、附則：
 - (一)推薦表、聲明書及相關佐證資料【自傳-A4、16 號字、標楷體、橫式打字，1200 字為限、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媒體報導、報章雜誌、活動照片、(活動花絮) … 等等資料。】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一)止寄(送)救國團嘉義團務指導委員會彙整或以郵戳為憑。(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 307 號)(候選人送審資料，請自行留存，社會優秀青年評選資料冊評審後不再寄還，並請將推薦表及自傳的 word 電子檔 E-mail 到 s181004@cyc.tw，再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電子檔)。

備審紙本評選資料冊封面文字：
113 年嘉義地區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評選資料冊
推薦單位：嘉義市(縣)政府 00 局或學校或民間社團或協會
被推薦人：000

 - (二)業務承辦人：服務組-張展榕先生；聯絡電話：05-2770482 分機 232；
行動電話：0932-877550；電子郵件信箱 s181004@cyc.tw
 - (三)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【附件二】

嘉義地區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推薦表

姓名	(中文)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2吋正面半身 照片黏貼處 (電子檔)
	(英文)			
身分證 字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服務單位 (現職)		職 稱		
通地 址	(公)：			
	(宅)：			
聯電 話	(公)：		電 子 信 箱	
	(宅)：			
具體 優良 事蹟	(手機)：			
	<p>1. 具體優良事蹟，本欄位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1-2頁附頁或另附件撰寫。</p> <p>2. 請條列式書寫120-150字個人事蹟，以提供主辦單位、評選委員審查參考，另請檢附相關佐證備審資料。</p> <p>3. 社會優秀青年備審紙本評選資料冊：1-封面(113年嘉義地區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評選資料冊/推薦單位：/被推薦人：)→2-推薦表→3-候選人聲明書→4-自傳→5-佐證資料之具體優良事蹟(如獲獎的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媒體報導、報章雜誌、活動照片(活動花絮)…等等資料。)</p>			
遴選 說明	<p>(一) 年齡在45歲以下之各行各業青年(出生日期在民國68年元月1日以後)，品德才能足為青年楷模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</p> <p>(二) 設籍嘉義地區或服務於各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的青年，在各行各業工作領域表現優異或在本縣從事各項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，足為青年表率者。</p> <p>(三) 工作地嘉義各級學校老師、教職員工、公、私立大學優秀碩、博士生，符合年齡資格且學有專精參與各項專案者或從事公益服務、愛心助人者，皆可遴薦參與評選。</p> <p>(四) 本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之評選資料冊請於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止寄(送)救國團嘉義團務指導委員會彙整或以郵戳為憑。(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307號；傳真：05-2770710)(當選人送審資料，請自行留存，評審後不再寄還)。本會業務承辦人：張展榕先生；聯絡電話：05-2770482分機232；行動電話：0932-877550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181004@cyc.tw。</p>			
	推薦單位(機關用印-關防章或圓戳章)		推薦人(簽章或蓋職章)	

【附件三】

嘉義地區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社會優秀青年楷模選拔
候選人聲明書

本人同意主、承辦單位基於查證本人送審之推薦表、自傳、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媒體報導、報章雜誌、活動照片等資料之真實性，調取本人相關資料。且本人聲明上述送審之資料均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，得撤銷本人獲獎資格，並收回一切獎勵。

聲明人(候選人-簽名)：_____

推薦單位(機關用印-關防章或圓戳章)：

推薦人(簽章或蓋職章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